附件2

考生报名疫情防控承诺书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本人已仔细阅读《大宁县交通公用事业服务中心2022年招聘工作人员公告》，已了解本次招用的新冠疫情防控要求，现承诺以下事项：

一、本人接受并如实回答以下流行病学调查，所填报内容真实准确。

1.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处于治疗期、隔离医学观察期及居家医学观察随访期人员？〇是〇否

2.是否为新冠肺炎治愈者？〇是〇否

3.14天内，是否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疑似病例/已知无症状感染者？〇是〇否

4.14天内，是否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〇是〇否

5.14天内，所在社区是否曾有报告新冠肺炎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〇是〇否

6.14天内，是否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〇是〇否

7.28天内，是否从国（境）外来宁？〇是〇否

8.14天内，是否有以下症状？如有请在内划√

〇发热干咳乏力咳痰味觉减弱流涕

〇腹泻头痛头晕气促恶心呕吐腹痛

〇呼吸困难胸闷胸痛结膜充血

〇其他症状：

二、本人已接种新冠疫苗。（第一剂 年 月 日；第二剂 年 月 日；第三剂 年 月 日；加强针

 年 月 日）。

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各项疫情防控要求，将自行做好个人防护，自觉配合体温测量。如出现发热、咳嗽等身体不适情况，将自觉接受流行病学调查，并主动配合落实相关疫情防控措施。

四、本人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山西省有关法律及传染病防控各项规定。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隐瞒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人签字：

承诺日期：2022年 月 日